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07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**陳俊傑、周曉婷、陳穎彤、吳海琪、蘆國強、卜忠保、 張北炯、梁淑超、陳橋勝、任仕修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
任仕修(REN SHIXIU)，男，1971年7月10日出生於中國，持編號為CC674XXXX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、編號2042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編號441721197XXXXXXXXX之中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夏美村山峰路86號、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華平路2號中立花園3棟201及中國廣東省陽西縣溪頭鎮宮花村委員棉花園村30號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部藍紫色HONOR HRY-AL00Ta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，機號：86078304353743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

法官

劉翠山

＊＊＊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